

证券代码：838335

证券简称：上海领灿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丽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杨旻、袁雪梅、陈锐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回顾 2022 年的主要工作，并提出 2023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3 年的工作重点进行展望，形成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和《上海领灿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2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年末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拟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投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等产品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迅速发展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，科学使用人力资源，拟聘任谢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上海领灿：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发布的《上海领灿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